

#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0日，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单位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现场进行了检查，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位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利用厂区空置厂房，购置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注塑机、铣床、线切割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项目劳动定员25人，工作制度为白班一班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了《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虞环审〔2018〕333号）。现企业已建设完成八百套检具部分的设备及环保设施，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绍兴市中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2024年01月29~30日对其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在分析验收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本验收检测评价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先行实施的年产八百套检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目前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地理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进管设计标准后排入祝家庄村前粪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处理。

#### (二)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每小时换气次数在 8 次以上。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平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由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风险应急物资，通过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减小事故性排放。

##### 2、在线监测

安装了规范化的废水和雨水排放口。对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

#####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5793179895002W。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sub>5</sub>、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进管设计标准。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3、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由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其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废水排放（纳管）量为 425 吨/年，据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纳管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23 吨/年、NH<sub>3</sub>-N0.003 吨/年、VOC<sub>s</sub> 暂不核算，满足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新建于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祝家庄村前龚，厂界东、西、北三侧均为农田，南侧为皂梁线和丰岛针织有限公司。项目已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判断，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企业已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2、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待项目地具备污水进管条件后，企业应把生活污水无条件接入上虞水处理发展责任有限公司处理。

3、加强对生产车间的通风换气，确保生产车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4、加强对各类固废的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和四周墙体的防渗和防腐措施。完善周知卡、分区图、标识、标签设置和台帐管理，并及时委托清运处置，预防发生二次污染。对含油金属屑应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贮存和转运。

5、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考核。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八、参加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签名：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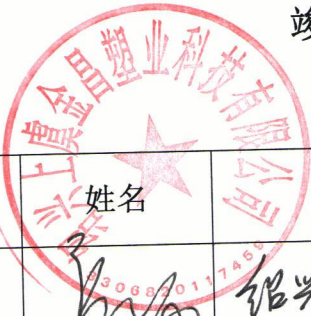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十万件车用塑料件和八百套检具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年 3 月 30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Signature]	绍兴上虞金昌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67866688
成员	[Signature]	绍兴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86530239
	[Signature]	绍兴市生态文明促进会	主任	13505854692
	[Signature]	浙江坤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05755100
	[Signature]	绍兴市中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58520068